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19〕4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9年1月21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翻译硕士(简称MTI)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经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设立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翻译硕士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两次。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和学习年限以培养方案为准。

第五条 课程学习考核要求

课程学习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 1.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 2.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5分。
- 3.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环节，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第六条 实践环节要求

在学期间，必须参加 5 次以上(含 5 次)学术活动，包括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学术研讨等。在学期间，应完成 15 万字的文本翻译量并参加不少于一学期的专业实习活动，完成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研究成果要求

在学位论文评审前必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1.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 1 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或 1 项厅级以上项目。

2.结合导师主持的课题，参与课题研究、提交研究过程报告，研究报告必须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

3.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录用论文须提交相关的录用证明和版面费付款证明。

4.参加本专业研究领域专著（译著）的撰写，并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 30000 万字。

5.与学位论文有关成果获得地厅级以上奖励 1 项（提供证书），且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第八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实际问题的解决。学位论文以如下四种形式（任选一种）完成：翻译实习报告、翻译实验报告、翻译实践报告和翻译研究论文。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翻译理论知识、翻译研究方法和翻译实践能力，具备综合运用翻译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翻译相关问题的能力，并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学位论文应该遵循学术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形式及要求

(1) 翻译实习报告：结合翻译项目，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笔译实践，并就实习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实习报告；

(2) 翻译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实验报告；

(3) 翻译实践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文或英文的文本进行原创性翻译，源语语篇的字数汉语为 10000 字，英语为 7000 词，并就翻译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5000 词的实践报告；

(4) 翻译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问题进行研究、撰写翻译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词。

无论采用上述任何形式，学位论文都必须用英语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行文格式符合学术规范，符合 MLA 格式要求。

2.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引证资料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结构合理，逻辑性

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概念表述清楚。

3.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翻译实习、翻译实验、翻译实践报告应当紧扣实际问题，突出解决翻译过程中遇到问题的方法和能力，紧密结合翻译实际，突出对翻译能力的检验；翻译研究论文应当以相关翻译理论为支撑，运用科学研究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1.申请时间：每年的4月、10月份办理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2.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资格审查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研究生院领取相关表格，填好有关栏目并由指导教师写出推荐意见后交至外国语学院，由外国语学院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的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是否已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否已完成专业实践、专业实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是否已取得规定的研究成果；是否已按要求独立完成了学位论文并交导师签字通过；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是否符合学位条例要求等。

3.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和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随机抽检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提交1本装订好的学位论文由外国语学院进行学位论文的规范审查（主要是审查学位论文的写作

格式、中英文摘要、图表、参考文献和学位论文排版等是否规范，不审查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学位论文规范审查通过后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交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安排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随机抽检。

通过审查，如符合申请条件，方可组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事宜。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应至少有 2 周的时间。学位论文评审人应是本学科领域或相近学科领域中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学术作风正派、办事公正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并应根据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对学位论文是否达到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及对学位论文的修改要求。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名单须对学位申请者保密，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学位论文评审采用两种方式进行，即：研究生院送审和外国语学院送审。

1.研究生院送审：研究生院采用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评审专家，统一送审。

2.外国语学院送审：除研究生院送审外的其他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聘请，评审论文由学院统一送审并收集评审意见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评审后，2位专家的评审意见都是合格以上即视为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他情况则评审不通过，不能进行论文答辩。

未能通过评审的学位论文，可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学校统一受理时间申请评审，但每次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间隔不少于6个月。超过规定学制期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学位论文评审合格，但专家评审意见有“修改后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其作者须逐条针对评审意见认真修改，并写出具体的修改书面说明，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交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统一安排在每年6月和12月进行。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外国语学院集中向研究生院申请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委托各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

答辩委员会组成建议名单由所在外国语学院征询导师意见后提出，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院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翻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 1 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答辩基本要求

1.答辩前由答辩秘书将有关的全部材料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2.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掌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3.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4.对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和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经不少于 3 个月的时间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答辩基本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名单。

-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 3.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约 20 分钟）。
- 4.申请人回答学位论文评审人学术评语中的问题。
- 5.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
- 6.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会合议，进行如下程序：
 - （1）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审意见；
 - （2）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 （3）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讨论并形成决议书；
 - （4）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7.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表决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五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重点抽查对象

各学科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

申请延期毕业者；

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者；

新导师或外聘导师的第一批毕业研究生；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者；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有学位论文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

学校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所有当次申请评审的学位论文(除已被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均属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5%。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程序

研究生院根据第十六条和十七条之规定确定抽查名单并通知外国语学院,外国语学院按通知要求将被抽查学位论文送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对被抽查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

第六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

外国语学院认真检查申请材料,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成果情况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后送交研究生院。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

申请者的全部材料由研究生院负责整理送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并就是否建议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通过,方可决定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每次会议到会人员应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

凡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核,也不进行评审。对个别有争议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翻译硕士学位者的名单由学校行文公布，并颁发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生效日期原则上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取消学位授予资格与取消学位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位授予资格或取消学位：

- 1.论文及研究工作中有剽窃、抄袭等舞弊现象，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
- 2.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3.其他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第二十二条 若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学位管理机构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原则上在学校举行。

第二十四条 参与涉密项目的翻译硕士的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还需遵从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批准授予的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经查实学位论文确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的文件规定不符，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级翻译硕士开始执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桂电研〔2015〕36号)文件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